

2021年武汉市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 评估验收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武汉市民政局

乙方：武汉市社会工作联合会

根据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打造“五个中心”的统一部署，市民政局承担“国际交往中心”国际化社区建设牵头任务。为高质量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，市民政局制发了《武汉市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围绕基础设施、社区服务、文化交流和队伍建设等4个方面18个核心要素和创新实践设计7个特色要素的创建内容和标准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根据《武汉市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》，重点围绕基础设施、社区服务、文化交流、队伍建设和创新实践等5个方面18项内容进行评估验收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。

第三条 权力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为乙方社工开展项目服务提供政策及相关业务支持。
2.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等。
3. 对协议和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监督、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要求。
4. 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服务款项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派遣评估专家开展评估工作。
2. 向甲方开据有效票据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，设立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并接受监督。
3. 自觉接受市民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资金拨付方式

(一) 项目经费

协议总价为人民币：贰万伍仟圆整（¥25000元）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价款的，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（¥25000元）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421421001012000550696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- (一) 甲、乙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的内容。
- 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。
- (三)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- (四)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(五)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1年12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1年12月9日

